

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

粤鉴协秘〔2013〕12号

关于举办 2013 年度全省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培训研讨班的通知

各市司法鉴定协会：

根据司法部的规定和 2013 年度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工作计划，为了加强法医病理学鉴定行业的技术和经验交流，提高鉴定人的执业水平，定于 8 月下旬举办 2013 年度全省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培训研讨班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为全省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，拟申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执业的人员和其他相关分类司法鉴定人、管理人员也可以自愿参加学习。

二、培训方式及内容

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承办，采取脱产学习和学术研讨的形式，由有关知名专家主讲。培训专题包括：从能力验证看如何提高法医病理学鉴定水平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副

所长陈忆九研究员)、命案现场分析(广东省公安厅刑侦专家余彦耿主任法医师)、涉及死亡病例的医疗过错鉴定(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副主任罗斌主任法医师)、法尘肺病理诊断国家标准的修订(汕头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苏敏教授)、酗酒促发蛛网膜下腔出血的机制及死因分析(汕头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晓军教授)、法医学鉴定投诉案件的原因分析(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王慧君教授)、医疗纠纷鉴定中过错及因果关系的判断(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主任成建定教授)和在涉及死亡的医疗纠纷案中如何保护医院的合法权益(广州市律师协会医事法学分会主任委员程跃华律师)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和培训费用

(一)报到时间和地点:2013年8月23日下午15:00-18:00在广州市中山二路74号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一楼大厅报到。

(二)培训时间:2013年8月24日上午08:30-12:15,下午15:00-17:15;8月25日8:30-11:45。

(三)培训地点: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永生楼第七课室。

(四)培训费用:培训费用每人860元(含培训、场地、师资、资料、杂费等),已缴纳2012、2013年度会费的会员按每人800元收取。食宿统一安排、住宿费用自理(双人房230元/天)。

四、报名办法

请各地及时通知各有关司法鉴定机构，并将参训人员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13年8月15日前汇总并用邮箱或传真至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会务组联系人（联系人孙玉露 手机：13430384462，E-mail：zdfy@163.com；孙秀敏 手机：13570269532，E-mail：ermine2005@163.com；Fax：020-87334353）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各市司法鉴定协会将此通知转发至各相关司法鉴定机构，未成立协会的市，请各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部门代为转达，确保培训对象按时参加培训。

2、司法鉴定人参加培训的，管理机关做好备案工作，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的发给学分证明。

省协会秘书处联系人：骆寿强，电话：020-86351075。

附：参培人员统计表

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秘书处

2013年7月29日

秘书处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顺德区司法局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，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

